

证券代码：872854

证券简称：南通华新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4 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包宏明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有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股票定向发行方式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和姜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和姜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南通市通州区佰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并约定协议经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方可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和姜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宏明、瞿菊、包卫彬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时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包宏明、包卫彬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和姜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需履行相关自律审查、核准程序。因此，特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的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协议；

（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8）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做出非重大调整和修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和姜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

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和姜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根据本次定向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和姜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和姜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召开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